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支持 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精准推动湖南湘江新区创意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区域社会创新创意活力，赋能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创意设计名区”建设，在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和推进长沙创建国际文化创意中心进程中贡献新区力量，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总则

（一）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市场主体登记、税务征管在新区直管区域、托管区域，定期报送统计报表、依法经营、诚信纳税，且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企业。主要包括建筑设计、工程设计、工业设计、造型设计、环境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设计、装饰设计、平面设计、园林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包装设计、时尚设计、游戏设计、影视动漫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领域。

（二）设立湖南湘江新区创意设计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由新区宣传部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呈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公示后予以拨付。

二、支持招大引强市场主体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入驻创意设计企业给予落地支持、购买办公用房奖励、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投资支持奖励、地方贡献奖励、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奖励：A 股或境外

上市创意设计企业;世界 500 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A 股或境外上市创意设计企业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当年度入选长沙上市后备企业名录的创意设计企业;入驻当年或次年营收 1 亿元以上的创意设计企业;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定位,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引领型创意设计企业。

(三) 落地支持

自工商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在新区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且购买办公用房或办公用地的创意设计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分 2 年每年按照奖励金额的 50%予以兑现。

(四) 购买办公用房奖励

新入驻创意设计企业在新区购买办公用房(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产权性质为办公,下同)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且人均办公面积不大于 10 平方米的,按自用办公用房面积(不含地下建筑面积,下同)15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 租赁办公用房奖励

新入驻创意设计企业在新区租赁办公用房(自用)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且人均办公面积不大于 10 平方米的,按每年实付租金的 50%给予不超过 3 年(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续 3 年)的租房奖励,每年租房奖励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同一企业不同时享受购买办公用房奖励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先租后购的,在给予购买办公用房奖励时须扣除前

期已享受的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符合上述入驻奖励条件之一的已入驻创意设计企业,因发展需要新增购买或租赁办公面积的,参照第(四)(五)款政策标准的50%给予奖励,但累计不突破奖励总额上限。

(六) 投资支持奖励

新入驻创意设计企业2年内在新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5亿元以上、不满10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1亿元以上、不满5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需在2年内完成,在投资完成后一次性拨付。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已享受购买办公用房奖励的,不重复享受。

(七) 地方贡献奖励

新入驻创意设计企业前3年分别按其当年产生地方贡献的50%、40%、30%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八) 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奖励

围绕文旅产业链引进高精尖项目、产业链关键项目,对亩均投资强度达到500万元、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400万元、亩均实际入库税收达到50万元,且综合效益评价为优秀的新引进创意设计先进制造业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三、支持培育壮大企业矩阵

(九) 入规升高上市奖励

1. 对当年新进规模以上创意设计工业企业, 一次性给予主要经营者 (限 1 人, 主要经营者指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级别财务负责人, 下同) 15 万元支持, 当年新进规模以上创意设计其他类企业的, 给予主要经营者一次性 5 万元支持。

2. 对当年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意设计企业,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重新认定的,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 对拟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创意设计企业分阶段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其中, 第一阶段为创意设计企业按照上市要求完成股改后, 给予 100 万元补助; 第二阶段为创意设计企业在湖南证监局辅导备案后, 给予 150 万元补助; 第三阶段为创意设计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后, 给予 150 万元补助; 第四阶段为创意设计企业正式上市发行后, 按照超募资金的 1%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拟在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创意设计企业 (场外市场除外) 完成上市后, 一次性给予企业补助 500 万元。

5. 对拟在新三板挂牌的创意设计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按照新三板挂牌要求完成股改并进入基础层挂牌后, 给予 100 万元; 进入创新层挂牌后, 给予 100 万元补助。

6. 对在湖南股交所标准板、科创专板、专精特新专板完成挂牌的创意设计企业, 给予 10 万元补助。

7. 新区创意设计企业通过转板上市挂牌的,按照补差原则补助差额部分,其在前一阶段享受的补助应在下一阶段享受的补助中扣除。

(十) 企业梯度培育奖励

1. 对当年经新区认定的雏鹰企业,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

2. 对当年经新区认定的瞪羚企业,按一、二、三、四星级分别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晋级补差。

3. 对当年新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复核 10 万元)、10 万元支持,并优先纳入新区两型产品目录。

(十一) 品牌创建奖励

1. 对新认定的创意设计相关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创意设计相关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设计中心等),分别一次性支持 60 万元、20 万元。

2. 鼓励创意设计机构主办或承办有全球、全国影响力的创意设计大赛、专业会展、艺术博览等节会活动,对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报新区管委会同意举办的节会活动,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十二) 企业规模奖励

1. 对创意设计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100 人、5000 万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200 人、

1 亿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300 人、10 亿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2000 人、50 亿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10000 人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扣除已奖励部分,晋级补差。

2. 对创意设计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规模以上,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 20%、30%、40%、50%、100%的,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四、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十三)加快建立和完善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器(园区、楼宇)

1. 对当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创意设计企业,按 5 万元/家给予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器(园区、楼宇)支持;对新增创意设计类高新技术企业(含重新认定)5 家以上的,按 1 万元/家给予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器(园区、楼宇)支持,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增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创意设计企业,按 10 万元/家给予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器(园区、楼宇)支持,单个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器(园区、楼宇)每年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在新区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楼宇、基地)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新入驻创意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 3 年(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续 3 年)的租房补贴,每年单个企业租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新入驻的创意设计企业当年度主营业务开票营收(即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确认的

收入,下同)超过 500 万元,且当年度开票营收达到 6000 元/平方米(以实际租赁面积进行核算,本条下同),给予当年度 40%租金补贴,开票营收每递增 1000 元/平方米,当年度租金补贴标准提高 10%,开票营收超过 12000 元/平方米的,给予 100%租金补贴。与第五款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

五、支持企业对外贸易

(十四)鼓励企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1. 新区创意设计企业当年在商务部服务外包管理与统计系统中,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在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1 亿美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2. 新区创意设计企业在境外新设立研发机构或孵化器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家企业限享受一次。

六、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

(十五)鼓励创意设计企业招才引智

对政策发布之日起新引进、新认定的国际级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给予个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分 2 年每年按照奖励金额的 50%予以兑现。

七、其他事项

(十六)本政策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普惠政策。

(十七) 新区直管区域包含岳麓区全境, 托管区域包含望城区白箬铺镇和白马、雷锋、金山桥、黄金园 4 个街道。

(十八) 符合本政策奖励条件的企业申报当年获得的所有奖励不超过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贡献。

(十九) 本政策所称“以上”“达到”“不超过”“不低于”“以内”均包含本数, 涉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十) 本政策所称“新入驻”“新引进”“新设立”“新认定”, 均指在政策有效期内入驻、引进、设立、认定。“新入驻”“新引进”的迁转企业指长沙市辖域外新迁入企业。

(二十一) 对当年发生重大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政治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或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市场主体, 取消享受本政策相关支持的资格及三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二十二) 享受本政策奖励的企业原则上要求在新区经营 10 年以上, 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 否则全额退回所有奖励资金。

(二十三)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政策有效期内新入驻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落地支持、购买办公用房奖励、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投资支持奖励及地方贡献奖励年限不受政策到期影响。

(二十四) 本政策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文件为准。